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8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育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3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7日21時37分許，在高雄市路○區○○路000○0號對面處，徒手竊取陳○梵（00年0月生，真實年籍姓名詳卷）所有之捷安特牌腳踏自行車1部（價值約新臺幣【下同】3萬5,000元），得手後將該自行車放入其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車廂，再駕車逃逸。嗣陳○梵發現其上開自行車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獲。

二、被告乙○○於警詢時固坦承於上揭時間、地點，搬取被害人陳○梵所有之捷安特牌腳踏自行車1部（下稱本案物品）等情，惟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辯稱：我以為本案物品是沒有人要的，當日開車南下高雄時，一時糊塗才會將本案物品載回家等語。經查：

(一)被告於上揭時間、地點搬取本案物品並載運離開現場乙節，為被告於警詢時所坦認，核與被害人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查獲照片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件在卷可憑，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告固以上揭情詞抗辯，惟本案物品係置放在路邊，並該處

01 無堆置任何垃圾或廢棄物，此有監視器影像檔擷取照片在卷
02 可查，且觀諸查獲照片，可見本案物品外觀乾淨並無破損毀
03 壞之狀，被告亦於警詢中供稱：我看那輛腳踏車狀況良好等
04 語，是被告應可自本案物品之擺放位置、本身之狀態等資訊
05 知悉該物可能為他人所有，並非毫無價值、遭人棄置之無主
06 物，惟被告竟未經被害人之同意或詢問他人即擅自取走，其
07 主觀上具有不法所有意圖之竊盜之犯意甚明，被告上開辯稱
08 自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09 科。

1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另被害人於
11 本案發生時雖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惟被告所竊取
12 被害人所有之腳踏車，外觀上均無足以辨識其物係少年所有
13 之表徵，且並無積極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於竊取財物時，對被
14 害人為少年一節有所認識，是依卷內事證，尚難認定被告具
15 有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罪之主觀犯意，故本案並無適用兒童
16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之規定之餘地，附此
17 敘明。

1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19 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20 念，殊非可取；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
21 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兼衡其自述為高職畢業之智
22 識程度、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3 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品行、其犯後固否認犯行，惟其已將
24 所竊得之財物返還於被害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
25 佐，是其犯行所生損害已稍獲填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6 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7 五、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部，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已合法發還
28 於被害人，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
29 予宣告沒收。

3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3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8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0 書記官 陳正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